

国际经济法

专题讲座

上册

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编

国际经济法专题讲座

上 册

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编

1984 年 10 月

前 言

今年五月至六月，在江西庐山举行的《国际经济法讲习班》上，部分学者、教师就国际经济法领域作了一些专题讲座，展开了一些讨论。为了便于学术交流，进一步推动我国国际经济法科研与教学工作的开展，应讲习班学员的要求，并根据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会的决议，现将这些研究成果汇编成册，供读者参考。

《国际经济法专题讲座》（上、下册）分为专题讲座和论文，译文、资料两部分。前一部分为讲习班十一位讲课同志的专题讲座内容（共十六个专题），后一部分为参加讲习班同志（包括学员）提供的论文，译文与资料。内容涉及国际经济法概论，国际投资法，中外合资企业法，国际技术转让，国际货币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援助法，产品责任法，国际商品贸易制度，经济特区建设与立法，对限制性商业行为的管制，国际商事仲裁等。当然，从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情况来看，本书编辑不过是一个新的开端和初步尝试。

《国际经济法专题讲座》中所编入的文章，有的是根据讲课同志的讲稿审核的，有的是根据录音记录整理的，也有的

是讲课人员自己整理讲稿后提供的。付印前，编者仅在文字上做了适当的删削和润色，凡涉及需要斟酌的提法或内容都与作者本人交换了意见。由于编辑材料涉及面较广，数量较多，加之时间又较仓促，以致编辑工作困难较大，来不及分类编目，考虑这门学科法律体系的逻辑性和完整性。

还必须说明，本书所编入的文章都属于学术上的探讨。文章中的论点只代表作者本人，只反映他们自己对国际经济法某些问题的看法。读者如要公开引用，请注意核对，并与作者取得联系。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中的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10月

于江西大学法律系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题讲座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关系新因素·····	周子亚 (1)
国际经济法概论·····	姚梅镇 (5)
国际投资的法律保护·····	姚梅镇 (20)
外资立法比较研究·····	姚梅镇 (63)
中外合资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分析研究·····	周子亚 (92)
《国际经济法》导论(卡罗等著)(译文)·····	(114)
技术引进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	董世忠 (141)
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国内立法·····	朱学山 (150)
国际货币法的理论与实践·····	盛 愉 (170)
国际税法·····	高尔森 (215)
产品责任法研究·····	王国良 (268)
试论国际经济援助法·····	朱学山 (313)
国际商品贸易的法律制度·····	董世忠 (323)
经济特区建设与立法·····	江振良 (377)
司法豁免及最近发展·····	周子亚 (408)
国际商事仲裁·····	卢绳祖 (419)

美国对海外美资的法律保护·····	陈 安 (437)
对限制性商业行为的管制·····	方之寅 (496)

第二部分 论文、译文与资料

国际技术转让 (译文) ·····	(534)
关于涉外商事仲裁的法律适用问题 (论文) ···	卢绳祖 (552)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论文) ·····	方之寅 (564)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关于避免重复课税的 协定建议草案 (译文) ·····	(582)
国际买卖中的支付 (译文) ·····	(606)
南斯拉夫合营法与合营企业经济分析 (译文) ·····	(629)
国际交易中的争端问题 (译文) ·····	(653)
日本: 深海海床采矿暂行办法 (译文) ·····	(666)
山东省涉外经济合同的调查 (调查报告) ·····	端木文 (681)
国际经济法论文索引 (资料) ·····	(689)
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章程·····	(704)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关系新因素

周 子 亚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有三个特性。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有其阶级性；它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有其目的性；在实践中，它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往往能起促进作用，有其辩证性。这三者是密切联系的。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学科。其实它的存在早就有了。人类社会自有交往，就有贸易经济关系。有了国际经济关系，就有调整这类关系的各种法规（包括商事习惯法和国际协定在内）。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法领域中，出现了许多交叉学科。国际经济法便是其中突出的一种。它是一个综合法。它既包括了国内法的成分，亦涉及国际法的范畴；既有公法的部分，亦有私法的内容。

1981年，赵紫阳总理在一次有关南北对话的会议上作过一段精辟的论述。他指出：我们要利用两种资源：国际资源和国内资源；我们要开拓两个市场：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两者相结合，才能开创发展我国经济和展开对外关系的新局面。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无论是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或是研究国际经济关系，均离不开国内经济；而要把国内经济搞上去，也离不开国际经济关系的配合，打开对外经济交往的局面。为发展我国经济，当然主要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即所谓自力更生。但是我们不能不看到，科学地接纳外国生产成分，不仅必不可少，而且也刻不容缓。问题在于，我们要做到知己知彼，既要明确自

己的需要及其可行性，又要了解、掌握国外生产因素投入的意图和目的，并对此类因素要会管理、能控制。譬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我们的目的是为了打入国际市场，换取外汇；外国人则无非是希望在我国投资一些产品，以获得一些利润。故而，在维护我国主权、保证我国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应当考虑对方的要求，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尽量予以满足。列宁在苏联建国初期就指出：为了利用外资，必须采取特别优惠的措施。“要用加倍的利润收买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31卷435页）。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合作与斗争是相互依存。要想积极有效地开展这种合作与斗争，我们既必须努力健全各种对外经济法规，亦必须充分了解并考虑外国的法律情况（比较法的研究）。美国学者钟威廉（William.C.Jones）在《国际经济法研究》一文中说得颇有道理，国际经济法研究，“会使一国的律师更便于了解其它一些他们必须与之打交道的国家的法律，从而有利于国际贸易及投资”（见《法学评论》1983年第3、4期）。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占据主动地位。既维护国家利益，又尊重对方的利益。该让步的则让步，能避开的则避开。我们发展对外经济，着眼点是我国的四化建设。同时，也要同其它发展中国家一道，为改变旧的国际经济关系、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这正是我们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宗旨所在。

研究国际经济法离不开当代的国际关系和国际经济关系。当前的国际经济法关系错综复杂，但大体可分为如下几类：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关系，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以及这三者相互间的交错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又可分出苏联控制下的经济关系，即所谓经互会经济关系。还有国际经济组织，政府间的和非政府间的，特别是跨国公司之间的组织，在当代国际经济关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

影响。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关系，也颇复杂。其中既有资本主义的成分，又有民族主义的成分，甚至还有某些社会主义性质的成分。但他们普遍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目标基本一致。

如上所述，第二次大战以后的国际经济关系起了极大变化。主要有如下几个因素：1、人口的压力。战后的人口特别是第三世界的人口与日俱增，愈来愈多地涌向城市，并不断从内地向沿海地区发展。人口增长、物质短缺，资源不足，海洋和空间开始成为人们争夺的范围。2、科学技术的空前发达。战后的科技到目前已发展到人类有史以来未有的高峰，电子工业、信息革命猛烈地冲击着人类的精神和物质生活。3、民族独立国家的蓬勃兴起。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联合国成立时，只有51个会员国。其中第三世界国家为数不多。如今已有一百五十多个联大会员国。第三世界国家占很大比例。他们不仅要求政治上的独立，而且进而要求经济上的自主，在国际事务中起着愈来愈大的作用。以上诸因素，特别是第三世界的崛起，结束了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统治世界的时代，使得旧的国际经济关系再也无法维持下去，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则势在必行。1954年的万隆会议首次将问题正式提出，尔后不结盟国家亦频频发出同样的呼声。第三世界国家在要求发展民族企业，国有化以及自然资源永久占有等一系列斗争中所取得的胜利，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74年《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的通过，便是最显明的信号。与此同时，还出现了另一种好的趋势。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已开始认识到向第三世界靠拢并与之合作的必要性，签定了一些有利于后者的协议。《洛美协定》便是其中一例。当然，第三世界国家内尚存在着许多不利于实现共同目标的因素，其中包括政治与经济体制等问题。凡此种种，皆有待于日后逐步加以改善和解决。

国际经济关系中出现的新变化，进一步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提供了依据、条件和内容。提出对这一新课题的性质、概念、内容和体系等问题的探讨已是时候了。法国国际法学者卡罗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存在的，但至今还不能自成一种法律体系，它是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综合。他说：“实际上，国际经济法的许多内容是从一般国际法和国际私法中借来的”（参见卡罗等《国际经济法》一书）参照这一看法，笔者拟对国际经济法的体系结构提出以下初步设想：总则（导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货币法；涉外经济法，其中包括合资法、涉外合同法、专利法和商标法等。把涉外经济法纳入国际经济法的体系，能更好地理解涉外经济法的精神、内容和作用。当前国内和国外的因素纷繁复杂，相互渗透，拘泥地把涉外经济法视为国内经济法显然失之片面和陈旧，故而是不可取的。譬如涉外经济法的投资部分，无论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还是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还是独资经营企业，均涉及到法人问题、法律的制定问题以及如何解决冲突的法律适用问题等等，理应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况且，涉外经济法的制定往往吸取国际经济法的规则，而国际经济法的制定则是为了调查各国涉外经济法之间的矛盾冲突，其主从关系可见一斑。

许多有关国际经济法的问题，目前尚无定论，本文提出的设想，概出于供商讨之意。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公法与私法、国际法与国内法之相互渗透和相互为用，是当前国际经济关系新形势下的明显趋向。

国际经济法概论

姚梅镇

—

随着现代国际经济交往和合作的进一步发展及其所带来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在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信贷、国际税务，乃至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等方面，也带来了不少新的复杂的法律问题；从而在传统的法学分科体系中，相应地出现了新的突破。国际经济法正是反映了这一新的突破。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关于国际经济法问题的研究，已引起各国法学界的普遍重视，国际经济法已逐渐成为法学研究中的一个新的独立部门。

马克思早在《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导言中，强调了对包括“国际分工”、“国际交换”、“输出和输入”等在内的“生产的国际关系”研究的必要性，并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由于资产阶级开始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具有世界性了”；“以往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的状态，已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①这就指明了在近代条件下，经济问题决不是一国的现象，必须联系到国际关系上来考察，这是基本的历史事实，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从而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国际经济法，也就必然要反映这一发展趋势，并适应这一客观经济需要而得到相应的发展。这就要求对这一新的趋势所带来的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作新的探讨。

我国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开放政策，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战略方针。因而，如何进一步探讨和正确处理从来未曾接触过或很少接触的不断出现的新的法律问题，成为当务之急。所以，无论从理论上或实践上开展和重视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已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了。

那么，什么叫做国际经济法？其内涵与外延又是怎样？它是不是法学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这是首先要明确的问题。一般说来，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关于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关于国际经济交往中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等关系及国际经济组织等法规和法制的总称。其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组织法，等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反映了商品和资本超越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

二

但是，由于各国法学界所持的研究方法不同，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对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性质、范围，在解释上所说不一，至今尚无定论。大体上可分两大派。

（一）基于传统的法学分科，从纯理论及概念出发来解释国际经济法，严守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的界限，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范畴，国内法应排除在国际经济法之外。其代表学说，如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曾列举国际公法的特别分支有：国际机构法、国际航空法、国际劳动法及国际经济法。这是把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中的一个分支^②。日本金泽良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为了解决资本主义高度矛盾，从国际经济整体立场出发，对国际经济活动，由国家

通过多边调整，综合而形成的各种条约的总和。其中包括国家间、国家同国际组织间、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法律规范，如多国间条约及两国间条约，又不仅包括国际经济统制法，而且还包括比此更广泛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国际法规范（如《联合国宪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等^③）。此外，日本的横川新、法国的D.卡罗、P.朱亚尔、T.弗洛里等均持此说，实际上都是把国际经济法简单地理解为“经济的国际法”^④。这一学说，代表了欧洲传统法学的基本观点和方法。

（二）基于实证的观点，舍弃传统法学分科的严格界限，坚持实证的综合的研究方法，广义地理解国际经济活动的含义及范围，认为国际经济法有关调整国际范围内一切超越国境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内容不仅包括国际法规范（条约、协定等），而且还包括国内立法中涉外经济法规范（如外贸法、外资法、海外投资保险法、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国际私法，等等）。这可以战后美国法学界为典型代表^⑤。

战后美国法学界关于国际经济研究的总的趋向是，着重有关国际企业跨国活动的法律问题的探讨。认为只有用跨国的法律问题这一用语，才能如实地反映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中法律问题的实况。因为现代国际间的经济交往，并不限于国家间的关系，大量的个人、法人，特别是跨国公司的跨越国境的经济活动。按“国际”一词的本来含义，是指“国家间”或“政府间”的关系，不可能用来表达包括国家、个人、法人等活动在内的经济关系，只有用“跨国法”一词，才能概括^⑥。美国的杰塞普对“跨国法”作了系统的阐述。他在分析许多案例，特别是关于外国企业同某一国政府签订开发资源（如石油）的经济特许协议适用及选择法律的困难时，指出：如用“跨国法”

这一概念来代替“国际法”这一概念，就“可以广泛地包括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事件和行为的法律。……在这些事件和行为中，包括了个人、公司、国家、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的种种跨国活动在内。……目前，世界上一般当作国际机构看待的，属于政府间的组织约有140多个，属于非政府间的组织约有1,100多个，可以推知今后将有无数类型的跨国状况出现的可能”。但是，“根据一般公认的理论，国际法不能对个人授予权利，课以义务，因为个人尚不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而只是其客体”，故国际法不能适用于这些情况。而跨国法则是规定超越国境而活动的行为规范，其内容“不仅包括民法和刑法，也包括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而且还包括国内法中的其他公法与私法，乃至不属于上述标准范畴的其他法律规范在内”。

“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关于国家契约的法律及国际行政法等等，均将构成跨国法这一独立法学部门的各个分支”。而且“运用跨国法，将为法律提供丰富的库藏，有利于从其中吸取可供能用的法律。这样，就具体案件来说，就用不着担心是适用公法，还是适用私法了。”。反之，“如果我们越是拘泥于某一法律分科或某一固定定义，我们的思想就会越来越趋于僵化，终将会阻碍我们对面临的种种问题获得最适当最必要的解决途径了”⑦。

此外，卡茨和布鲁斯特也同样采取广义的理解及综合的研究方法来研究国际经济法的问题。他们指出：传统法学的片面性，在于忽视国际法同国内法之间的相互联系及相互作用，仅仅侧重于国际法秩序的政治侧面，仅仅局限于以国家间的法律问题为对象。而新的研究方法，着重打破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比较法学之间及其与国内法之间相互隔绝的界限，进而探究国际法秩序的政治的及经济的两个侧面，着重研究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相互渗透的作用，把个人、法人、国家、国际组织相互有关国

际交易与关系的一切法律问题作为其研究对象。从而，他们把国际经济法称为“国际交易与关系法”。其中包含两大类法律规范：第一类为涉外关系法——包括国内法（公法与私法）、国际私法和两国间条约。第二类为国际行政法——多国间条约⑧。

其他，如美国的W.弗里德曼、A.洛温菲尔德、英国的A.麦克奈尔、奥地利的A.菲德罗斯、德国的G.艾尔勒、日本的小原喜雄、樱井雅夫等都倾向于此观点⑨。

总之，这派意见集中到一点，就是国际经济法不等于国际法，而是独立于传统法学分科——国际法和国内法之外的一个“完全独立的法律部门”或称为“一种独立的法律秩序”⑩。

对比上述两种研究方法，后一种方法重在面对现实，摆脱概念及传统法学分科的拘束，能反映并符合现代国际经济交往的实况。至于其使用的概念，或“跨国法”，或“国际交易与关系法”，在理论上固尚存在问题，但作为一种新的研究方法，以及把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学部门来研究，代表了一种新的趋向，实属可取。

三

国际经济法属于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学部门，是基于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及其所调整的法律关系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发展，是基于国际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国际经济法同国内经济法，有其产生的共同基础，都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必然产物。从国内范围来看，在资本主义各国，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本身所固有的矛盾已达到不可调和、不可克服，特别是由于经济萧条及恐慌的恶性循环，当初所预期的资本主义本身的自动调剂作用，随着生产和资本的高度集中，已经无

济于事：原来以所谓“私法自治”原则为基础的民、商法体系，也已经不能用来作为调整经济的唯一手段了。于是，先则出自民间自治的统制方法（如私人卡特尔等），接着由垄断资产阶级政权与垄断资本相结合，直接进行干预，国家对经济直接进行统制（如强制卡特尔及各种经济统制法规），以调整整个国民经济的关系。作为国家统制经济手段的经济法，乃应运而生，逐步形成一支庞大的独立于民商法体系之外的法律体系。经济法这一名称之所以最先出现于德国，正是反映了自十九世纪中叶以来生产的集中和垄断最早出现于德国这一事实。

从国际范围来看，随着资本主义世界市场的形成，随着资本输出的增加，各国垄断资本从控制国内市场，发展到跨越国境而形成国际垄断同盟（如国际卡特尔、国际托拉斯等），从经济上瓜分世界，控制世界市场。在它们竞相争夺原料产地、销商市场、投资场所等激烈的排挤、倾轧、摩擦的斗争中，为达成均势，共同剥削世界各国人民，“自然”在这些垄断同盟之间进而签订各种全世界性的协议，求得暂时妥协，利益均沾，这时已开始出现国际经济法的萌芽。虽然这也是民间协定，但实质上仍是国家政权在国际范围内同垄断资本相结合，对经济实行干预。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世界性的恐慌及金本位制的崩溃，在资本主义世界范围内，资本主义本身的自动调剂作用，已经失去其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效力，代之而起的是国家对经济进一步的统制和干预。而各国经济法的对立，又必然导致国家间的矛盾和冲突（外贸统制、外汇管理、关税壁垒等等），甚至刀兵相见，诉诸战争。显然，资本主义世界高度发展的矛盾，已经不能由各国单独地圆满解决，有必要谋求国际的调整^①，这又大大促进了国际经济法发展。如各国间的关税特惠协定、国际联盟关于改善国际通商关系及降低关税、放宽及废止出口限额等一系列国际立法措施，

都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一方面表现在资本主义世界面临战后遗留的一系列经济问题，如资本主义世界物资的极度匮乏，战后欧洲经济复兴以及与美援有关的安全保障问题，特别是战后即将来临的生产过剩和防止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萧条和恐慌等等。作为从国际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在国际经济领域里所产生的法规和法制，包括国际立法及国内立法，更达到惊人的发展。如《联合国宪章》关于发展国际经济、确保会员国通商自由及公平待遇的规定、《大西洋宪章》、《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布雷顿森林协定》及各种区域性国际组织协定等等⑫。

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使统一的无所不包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趋于瓦解，形成两大经济体制的对立。与此同时，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发展，加速了殖民主义体制的崩溃，第三世界国家纷纷独立，成为国际政治上的新生力量，直到发展为第三世界反殖反霸的集体对抗力量，以谋求民族经济上的自主发展。这样，“东西问题”（社会主义国家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南北问题”（发展中国家同工业发达国家之间），交织一起，相互依存，相互斗争，形成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结构。这一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又促进国际经济从本质上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既表现在第三世界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胜利，促使联合国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宣言，决议以及缔结地区性协定等，以期实现国际的新的法律秩序。如1962年12月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1974年4月《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及《行动纲领》、同年12月的《关于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1975年及1979年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同欧洲共同体两次签订的《洛美协定》、石油、铜输